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

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，各教學單位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，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。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，則需憑其學術或實務專長給予學生充分指導，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。
- 第三條 本準則之實習單位係指經各系（所）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並安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關之實務作業及提出具體實習報告。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，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計算一學分。
- 第五條 各系（所）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，應依本準則自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，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，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各系（所）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，其內容應包括宗旨、實施期間、實施對象、實習課程內容、實習學分及時數、實習申請流程、實習評量方式、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項目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（傷害）保險，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，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由實習單位與系（所）議定，並經系（所）審核通過。
-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，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